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7〕8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加强我校本科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进一步建立良好学风，保证本科生学位论文质量，规范管理，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要求，结合实际情

况，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经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 5 月 11 日

# 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实施办法 ( 试 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学位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锻炼创新能力,实现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

“本科生”指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学位论文”指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调研报告等毕业实践环节。

**第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防治,学校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

学院须加强本科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本科生自律意识;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严把论文质量关,确保本科生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1.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2.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3.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5.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6.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我校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对本科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教务处具有管理员账号，由管理员统一给各学院分配子账号及论文检测篇数。管理员可查阅所有子账号的检测文献及使用日志，严格监管子账号使用情况。管理员可停用、删除违规操作的子账号。

**第五条** 检测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用户名、密码、相关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情况。该系统只限检测本学院拟申请学位的本科生毕业论文，原则上每篇论文限检两次，严禁使用该系统对本学院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学院应保存所有论文的

检测结果以备核查。

**第六条** 教务处按一定比例抽查已经完成答辩或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第七条** 本科生须在论文送审前提交毕业论文电子版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通过方可送评阅人评阅。

**第八条** 答辩时必须向评审专家提供论文检测报告。

**第九条** 提交的检测论文必须是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定的终稿文本，其格式和内容须与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纸质版相同。

### **第三章 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条** “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是预防学术失范的辅助工具，检测报告的文字复制比可作为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判定毕业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参考。

本办法中“文字复制比”均指“去除本人文献的文字复制比”。

1. 文字复制比在20%以下（含20%）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可以直接参加毕业论文评阅。

2. 文字复制比在20%~30%（含30%）之间的学位论文，需进行修改，导师在修改说明上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评阅。

3. 文字复制比在30%~50%（含50%）的学位论文，取消本次答辩资格，须在一周内修改后进行二次查重。二次查重文字复制

比小于20%（含20%）者可参加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文字复制比仍大于20%者取消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资格，成绩以0分计，学生半年后可重新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4. 文字复制比大于50%的学生，直接取消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资格，成绩以0分计，学生可一年后重新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5. 文字复制比大于20%的学位论文不能被评为了院级、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6. 答辩完成后，学校抽查学生提交到学院用于存档的学术论文进行查重，查重后文字复制比高于20%的，取消本年度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结果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组织3~5名专家进行鉴定，专家组给出最终认定结果。经过认定的论文，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以更改提交检测的学术论文的格式及内容进行逃避检测的，取消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资格，一年后重新申请答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逃避检测的行为：

1. 将论文中的文字设置成图片逃避检测的；
2. 将论文中的文字设置成公式逃避检测的；
3. 将论文中的语句进行乱序排列逃避检测的；

4. 提交检测的论文与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内容不符的。

5. 教务处或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为逃避检测而实施的其他更改提交检测的学术论文的格式及内容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须对本学院第二次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 30%的学术论文以及疑似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评价,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学生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以下行为属情节严重:

1. 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3. 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4.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5. 第十二条中提及的逃避检测的行为;
6.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经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可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的处理。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自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履行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因指导教师严重不负责任,不履

行相应职责，导致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的学术不端行为，不追究指导教师责任。

**第十六条** 在对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相关学院及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决定前，须将调查情况和拟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学生未按教务处规定时间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视为放弃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资格，成绩以0分计，学生可半年后重新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办法》（北化大教发〔2014〕50号）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